
南国批发网平台商户入驻服务协议

甲方：佛山集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素珍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广佛公路盐步路段广东南国小商品城管理处 2 楼电商部

乙方：

法人代表：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网络交易平台经营服务的特点，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服务内容

1.1 合同服务内容

甲方为乙方提供“南国批发网”（域名：nanguo.cn）的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并在“南国批发网”平台上为乙方开通具有独立且唯一性、特定名称（可依据乙方店铺命名和域名管理规则进行定义）的网络化虚拟店铺和店铺服务器空间，乙方通过甲方的南国批发网平台从事发布、展示、销售商品等电子商务活动，并为消费者提供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服务。

1.1.1 南国批发网平台：指由甲方所有并管理运营的电子商务网站，包括域名

为 nanguo.cn 的南国批发网 pc 端平台、南国批发网 APP 客户端、南国批发网移动商城、南国批发网微信公众号&微信商城、南国批发网小程序以及掌上南国 APP 客户端，随着甲方服务范围或服务项目的变更，甲方可能在平台规则或公告中对南国批发网平台的范围或域名调整予以声明。

1.1.2 用户：指使用南国批发网平台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商品：指在南国批发网平台上销售或展示的商品和服务。

1.1.4 商户：指在南国批发网平台上经营、出售或提供商品的用户。

1.1.5 消费者：指在南国批发网平台上购买商品的用户。

1.1.6 商户后台：商户在南国批发网平台经甲方审核及完成必要的入驻流程后，由甲方给予商户 PC 端的商家管理后台网址，包括独立的账号和平台设置的初始密码，商家在该后台完成产品编辑、上传、设置价格、处理订单等相关事宜。

1.1.7 确认交易：指消费者在南国批发网平台向乙方购买商品，通过南国批发网平台下单、付款并确认收货的交易。

1.1.8 平台规则：指在南国批发网平台上已经发布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南国批发网平台商家入驻服务协议》、《南国批发网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及其他细则、规范、政策、通知等规范性文件。

1.1.10 平台技术服务：以下或称“平台服务”，指甲方依托南国批发网平台向乙方提供的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店铺管理、商品发布、浏览、信息交流、商品交易、推广营销以及其他南国批发网平台上所提供的无偿或有偿的技术服务。

第二条 商户资格要求以及证明文件

2.1 乙方在南国批发网商申请及开展店铺经营活动，须持续的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 乙方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并领取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取得其他经营许可，身份信息应为乙方自身情况的客观表现；
- (2) 乙方所经营的商品来源合法，资质齐全；
- (3) 乙方提交的任何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所使用的图片、文字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 (4) 乙方签署本协议并同意南国批发网平台规则内容；
- (5) 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经营需要可能设定的其他条件。

2.2 证明文件明细

(1) 乙方应依据南国批发网平台规则及相应的入驻流程要求向南国批发网提交入驻申请，签订南国批发网所公示的需要商户签订的相应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各项为经营店铺所必须的资质、证照、证明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以下统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联系电话、店铺简介以及各类商品经营许可证等，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原件核对一致且加盖乙方公章的纸质复印件（根据实际业务提供相应资质）。

(2) 乙方保证上述证明文件发生任何变更或更新时立即通知甲方，并于变更或更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更新后的文件并依据南国批发网实时公布的流程进行相应认证。

(3) 乙方提交虚假、过期文件、或未如期通知并提交更新文件等情形的，由

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若由此导致乙方的店铺信息不符合南国批发网平台所公示的店铺认证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拒绝乙方申请或调整商户权限或者关闭店铺或终止本协议等。如乙方造成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在现有技术实现基础上努力维护南国批发网的正常稳定运行，并努力提升和改进技术，对平台功能及服务进行更新、升级，以不断提升平台性能和交易效率。如发现乙方有损系统安全、稳定操作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为乙方继续提供平台服务，并立即删除所有有害信息、数据等；乙方应对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机构、消费者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3.2 甲方有权根据南国批发网平台的发展规划自主选择是否对通过资质审核的乙方开设店铺，提供平台服务。而未承诺必然对所有申请认证的商户承诺开通权限；同时有权依据独立判断，不受时间限制的审批商户的认证申请。

3.3 甲方有权单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南国批发网平台运营情况，对公示于南国批发网平台规则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规则甲方将以公告形式告知乙方，任何变更一经公告即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申请信息、上传的相关数据信息、在南国批发网平台发布的其他信息、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平台规则或的信息及其相关内容，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有权不经通知直接删除，对发现的其他问题或疑问商户发出询问及要求改正的通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后立即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改正。

3.5 甲方有权将国家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文书确定的乙方违法违规事件，或乙方已确认的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的事项，在南国批发网平台上予以公示；商户违规或者有严重违约、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对其采取限制权限、依据平台规则进行违规处理或关闭店铺或终止本协议或提出赔偿损失等措施，上述措施不足以补偿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机构、消费者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

3.6 如乙方的运营情况不能满足南国批发网平台公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南国批发网平台规则等），经限期整改调整后，仍无法满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停止向乙方提供服务。

3.7 乙方有义务对其在南国批发网平台销售的每款商品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发布的各品类商品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包括且不仅限于商品法律法规符合性，商品安全性，商品功能材质与描述符合性，商品标识标示，商品外观，商品包装等），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提供售后三包服务。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反馈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不定期商品抽检（检测项目包括且不仅限于乙方销售商品的性能，质量，材料成分，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等各方面；抽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匿名购买、对乙方上架产品信息、订单信息及页面信息进行检查等），或要求乙方对甲方指定商品提供进货凭证，出厂检验报告或者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相关商品及批次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如果乙方所销售商品抽检不合格或无法向甲方提供相关商品及批次质量合格的证明文件，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南国批发网平台所公示的平台规则，规范及标准，并且依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对乙方提出相应的限期整改要求、进行违规处理以及

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3.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乙方商品、售后服务等相关的信息，以便于消费者直接向南国批发网平台客服中心进行咨询时予以回复，对于甲方无法回答或属商户掌握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限内予以回复或给出相应方案，如乙方未及时予以解决的客户咨询及投诉，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3.9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乙方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及乙方申请的经营类目，核实及调整乙方在南国批发网平台经营的具体商品的种类、数量和类目范围。

3.10 如因乙方商品、发布的信息或提供的售后服务问题而引发客户对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机构的诉讼，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机构有权披露乙方为实际商品提供商，乙方应承担因诉讼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而给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机构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机构的全部损失。

3.11 经双方约定并确认，乙方违反本协议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南国批发网平台所公示的平台规则，规范及标准，并且依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对乙方提出相应的限期整改要求、进行违规处理以及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3.12 乙方有义务按照买家实际支付的金额为买家开具发票，相关税收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保密义务

4.1 一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内容及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所获知的其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相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关联公司除外）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

所规则向政府、证券交易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提供、协议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

4.2 如相对方提出要求，在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提交给甲方的证明文件。

4.3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各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4.4 任何一方均应告知并督促其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而必须获知本协议内容及因合作而获知对方商业秘密的雇员、代理人、顾问等遵守保密条款，并对其雇员、代理人、顾问等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的经营导致纠纷或政府部门查处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必要时，应自行或由甲方协助或授权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机构处理解决。由此导致的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机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补偿、行政机关处罚、差旅费等），乙方应足额赔偿。

5.2 乙方有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涉嫌非法信用卡套现等违法活动，并有可能涉嫌违法甚至刑事犯罪的，甲方有权向相应机关（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监管机关、公安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其他有权机关）提供乙方一切资料及信息，在南国批发网平台披露乙方涉嫌违法及犯罪行为及情况，并配合相应机关的调查取证及侦查工作，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南国批

发网平台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3 乙方违反乙方于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承诺、保证和义务，或违反南国批发网平台规则以及乙方所在线或线下签订的南国批发网平台所公示的协议，均构成对于本协议的违约。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可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限内停止违约行为，要求其消除影响并依据平台规则对于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违规处理。乙方发生违约情形时，甲方除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依据本协议其他约定限制商户权限、扣除保证金（如有）、解除本协议等措施。

第六条 通知及送达

6.1 针对乙方的服务规则变更、通知等将以南国批发网平台公告形式告知乙方，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送达，乙方应实时关注公告内容。

6.2 甲方针对某特定商户的通知等，将发送至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联系地址或者电子邮箱地址中；如以信函形式发送的，则以甲方发出之日起满三日视为已送达乙方；如以电子数据形式发送至乙方电子邮箱地址的，则甲方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协议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处理，并以广东省佛山南海区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8

7.2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变更、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8.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具有法律约束力。

8.3 本协议是缔约协议方之间关于本协议中提及合作事项的完整的、唯一的协议，本协议取代了任何先前的关于该合作事项的协议和沟通（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

8.4 本协议文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简体汉字版本为准；乙方与甲方在线签订的《南南国批发网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8.5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协议服务有效期、协议解除、终止条款

9.1 本协议服务有效期起自甲方为乙方开通南国批发网平台店铺操作权限之日开始长期有效，协议服务有效期间，如果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或终止要求，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确认同意后，本服务协议即解除或总之

9.2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服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包括关闭乙方使用的店铺并保留追究乙方的违法赔偿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全部由乙方承担。

9.3 本协议仅对乙方基于本协议而设立的特定店铺开展的相关业务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对甲方与乙方开展的同等或类似业务具有法律约束力，如甲方与乙方同时开展同等或类似业务，应依据另行签订的协议执行。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